

為推動本地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而就《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摘要¹

1. 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使本地的金融平台更多元化，同時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政府一貫的政策措施。
2. 作為發展伊斯蘭金融的第一步，我們的重點是致力促進伊斯蘭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由於伊斯蘭教教義禁止收取和支付利息，發行伊斯蘭債券往往涉及較為複雜的結構，以致可能在現行稅務法例下引致額外的稅務責任和不確定性。這令伊斯蘭債券與傳統債券相比處於不利位置。
3. 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對《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作出所需修訂，使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的稅務待遇，與傳統債券看齊。
4. 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情況，以及較早前從主要市場人士所收集到的意見。
5. 根據立法建議，我們建議採用與其他主要金融市場(例如英國)相若的做法，即詳述相關規定及保持宗教中立。在法例中詳述相關規定而不提述伊斯蘭教教義，可使市場人士對相關法例條文如何落實有更明確的理解。
6. 我們建議，將環球市場上較為常見的四種伊斯蘭債券，即 **Ijarah** (租賃)、**Musharakah** (合資經營)、**Mudarabah** (分享利潤)及 **Murabahah** (成本加利潤計價)，納入修訂範圍內。
7. 我們亦建議採用三方組成的結構，即包括起動者、發債人及持債人，作為法例修訂建議框架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引入稱

¹ 諮詢文件的全文(只有英文版)已上載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站。

為另類債券計劃的新計劃。新計劃包含兩項安排，即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前者指發債人與持債人之間的安排，後者則指發債人與起動者之間的安排。

8. 我們建議上述每項安排都必須符合必要的特點及條件，參與其中的各方才可享有適用於有關安排的特別稅務待遇及印花稅待遇/寬免。然而，在指明的情況下，有關安排的特別稅務待遇或印花稅待遇/寬免將不再適用或被稅務局局長或印花稅署署長(因應有關情況而定)撤回。
9. 為確保就伊斯蘭債券所建議的特別稅務制度能配合市場發展，與時並進，我們建議賦權財政司司長透過附屬法例(須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法例的若干部分，讓特別稅務制度可涵蓋其他種類的伊斯蘭債券。
10. 待立法建議通過後，稅務局會透過《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及《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就主要的法例條文提供指引，以利便有關方面遵守法例。
11. 建議的特別稅務制度標誌著政府推動伊斯蘭債券市場在香港發展的重要一步。在仔細考慮市場人士就諮詢文件內的立法建議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會敲定法例修訂的內容。視乎所收到的市場意見，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二至一三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